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請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 投票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2(A).	考慮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2(B).	考慮重選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 投票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5(A).	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5(B).	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5(C).	擴大以上5(A)所指之一般授權範圍至已購回股份數量。	177,684,767 股 (100.00%)	0股 (0%)	177,684,767 股

由於就第1至5項決議案各項所投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全體董事(即洪君毅先生、劉寶儀女士、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視像／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